

收文	日期 110年12月29日
	文號市遊客字第 480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賴映岑  
 電話：02-27208889轉7244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la-yingtse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06082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政府來函、公告影本 (18720516\_1106082536\_1\_ATTACH1.pdf、  
 18720516\_1106082536\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區公告相關資料1份，  
 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12月22日府環空字第1100329831號函辦理。
- 二、桃園市於110年8月7日公告劃設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相關管制範圍及措施詳如附件，請貴單位協助宣導。
- 三、檢附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相關資料1份。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1/12/29 文  
 交 09:00:57 摘 章

擬掛網用知  
 總幹事  
 林書毅  
 2021.12.29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謝郁珍  
電話：03-3386021#1232  
電子信箱：00470@tydep.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00329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376430306I\_110032983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1份，已於110年8月17日公告，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至紓公誼。

說明：

一、本市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其周邊道路（省道台15國際路一段至三段、省道台4三民路一段至二段（含機場擴建工程區域進出道路）、市道110民生路至中正東路、區道桃5及所圍區域）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內容如下：  
凡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貨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於本府查證日前一年內，經排煙檢測合格之車輛。
- (二)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二、隨函檢附本市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相關資料1份，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並加強宣導。

環保局 1101222



\*AKAA1106082536\*

正本：基隆市環保局等共86家

副本：本府生態物流專案辦公室

電 2021/12/22 文  
交換章  
11:34:13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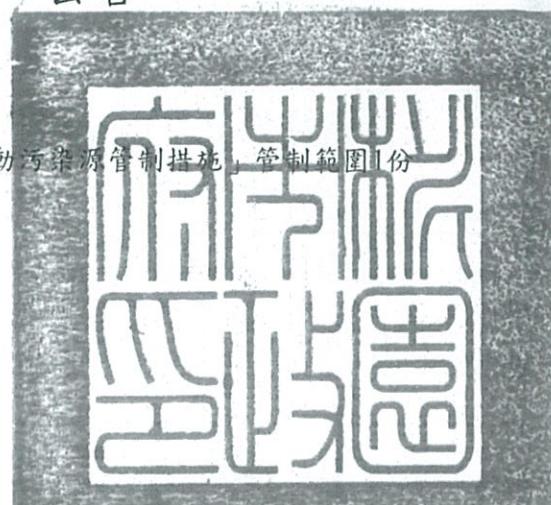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00193602號

附件：「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範圍1份



主旨：訂定「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十年八月二日環署空字第一一〇一一〇六四四二號核定函。

### 公告事項：

一、目的：為提升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管制範圍及措施：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其周邊道路（省道台15國際路一段至三段、省道台4三民路一段至二段（含機場擴建工程區域進出道路）、市道110民生路至中正東路、區道桃5及所屬區域）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範圍詳如附件)，內容如下：

凡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貨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於桃園市政府查證日前一年內，經排煙檢測合格之車輛。
- (二)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或其他經桃園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三、罰則：違反本公告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四、本府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府環空字第10402418  
八七號公告實施之「桃園市空氣品質淨區交通工具空氣污染  
物檢查計畫」，自本公告生效日廢止。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國際機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管制範圍

